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修正總說明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四二〇一號令修正公布，法規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該次修正增訂違反本條例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另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之規定。爰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會同法務主管機關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所稱行為人所指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有關輔導教育處分及執行之主管機關，以及原處分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
- 三、 有關行為人資料之提供，倘行為人係經判決有罪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由案件繫屬之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之；倘行為人係第一次被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物品，則由查獲機關為之。（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條）
- 四、 增訂行為人入監執行者，矯正機關應協助提供相關檔案資料，以及將行為人收容異動狀況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九條）
- 五、 支付辦理輔導教育費用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 增訂輔導教育之執行方式，以及執行輔導教育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或協調適當人員在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